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瑞華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江蘇瑞華已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名稱擬定為南京瑞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其成立完成後，南京瑞虎電子商務將分別由江蘇瑞華及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並將主要在中國區域市場從事跨境商品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瑞華由江蘇瑞華控制，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因此，江蘇瑞華為蘇州瑞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瑞華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成立南京瑞虎電子商務。

成立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主要條款

成立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作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及持股比率： (i)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49%)
(ii) 江蘇瑞華(51%)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400,000港元)

出資詳情 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出資：

- (1) 49% (相當於約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作出；及
- (2) 51% (相當於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14,950,000港元)須由江蘇瑞華作出

註冊資本應由江蘇瑞華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在彼等協定的期限內以現金繳足。

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及江蘇瑞華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南京瑞虎電子商務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江蘇瑞華及本集團向南京瑞虎電子商務作出的資本出資將以各自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彌償保證外，合作協議訂約方無需就任何其他資本承擔出資。

彌償保證

於江蘇瑞華收到退還予其的投資供款時，本公司將就江蘇瑞華向南京瑞虎電子商務作出的人民幣102,000,000元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對其進行彌償。

合營企業名稱

南京瑞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營業範圍

主要在中國從事跨境商品銷售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江蘇省

董事會組成：

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另外2名將由江蘇瑞華提名。

管理

江蘇瑞華將不負責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江蘇瑞華有權委任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財務總監。

本公司應負責並承擔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有權委任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江蘇瑞華同意就本集團日後從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借取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鑒於江蘇瑞華將提供的上述擔保，本公司因此同意就其於上述擔保項下的責任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消費品需求的日益增加，本集團已積極挖掘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拓寬資產及收益基礎。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可讓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以進軍中國的跨境商品銷售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提高盈利能力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此外，江蘇瑞華對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的支持有益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i)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一般資料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逐步成為中國三、四級家電市場的領先企業。隨著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本集團轉型為家電、互聯網+及社區電子商務運營商，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進口商品直銷運營商。

江蘇瑞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其在江蘇省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瑞華由江蘇瑞華控制，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因此，江蘇瑞華為蘇州瑞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作出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成立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瑞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銀電子商務」	指	江蘇滙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	指	本公司以江蘇瑞華為受益人就江蘇瑞華於收到退還予其的投資供款時其投資於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任何虧損作出的彌償保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南京瑞虎電子商務」	指	將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擬命名為南京瑞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江蘇瑞華」	指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蘇州瑞華」	指	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滙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